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廉政會報 100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011 會議室

參、主席：鄧主任雅文

紀錄：林振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廉政會報，王副主任委員因另有公務無法親自主持，本委由戴主任秘書主持，但主任秘書今天早上接到主任委員臨時交付任務，亦無法主持，故由本人代為主持，謹此向各位委員致歉，尚祈各位委員仍能提供相關寶貴意見，期使本會各項廉政工作順利推展。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繼續列管，執行情形於下會議報告。

柒、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討論：

（一）黃委員明耀：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已建置網路申報系統，不知監察院是否有網路申報系統？另有關財產申報說明會資料可否 e-mail 給本會所屬各機關政風室主任或 e-mail 給財產申報人？

（二）鄧委員雅文：監察院已建置網路申報系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可多加利用。本會訂於本（100）年 11 月 10 日上午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相關資料置將

於本會網站/政風園地/最新消息，有需要者可下載參考。

決定：洽悉。

二、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討論：

（一）鄧委員雅文：

本報告非常詳細，不過，主任秘書指示本人代為轉達，希望報告資料期間（100.1.1-100.7.31）至少要到9月或10月。另建議下次報告時有關查核機制、原則等可以不需重覆報告，將報告重點置於當期工程查核之結果與處理情形，具體列出查核案件、缺失及改善情形，搭配圖片來報告。

（二）吳委員慧玲：

秘書室是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幕僚單位，誠如吳技士耀琪報告的，我們每個月的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都有報告施工品質查核狀況，也有做案例分析，施工品質查核提昇很多。查核小組今年著重在勞安及施工品質教育訓練，可是我們發現，查核小組是查核工程，施工品質有問題，很多都要溯到源頭的採購階段，所以今年度辦理教育訓練43場，有3,000多人來受訓，我們針對政風案例、採購常見缺失、採購契約範本修訂作說明。以期透過講習訓練，強化工程人員的專業知能，並強化法治教育，可以避免他們誤觸法網，亦可以提昇工程品質。剛才提到主任秘書指示部分，實際上，本小組8-9月是以辦理優良農建工程為主，所以本次報告期間到7月31日，下次會註明清楚。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報告內容之建議，請秘書室參考。

捌、專題報告

一、人工魚場再造之廉政效益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討論：

（一）鄧委員雅文：

會前曾與漁業署溝通過，請漁業署針對「人工魚場再造之廉政效益檢討報告」有關廉政效益部分補充說明；另關於問卷調查部分，有效問卷僅 728 份，沒意見之比例高達 55% 以上，效度及信度可能都有問題，問卷設計應可再加強。

（二）蔡委員日耀：

本報告業已強化廉政效益部分，列出 99 年受理檢舉件數及處置方式，感謝政風室。關於問卷調查部分，列為未來辦理參考。

決定：洽悉。

二、水土保持工程防弊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討論：

（一）黃委員明耀補充說明：

- 1、水土保持工程品質非常重要，本人要求本局各分局工程人員每年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工及驗收，對於整個流程每年至少做一次並列管。
- 2、本局要求各分局每年設計發包一套比較好的工程案件，推薦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項。新進同仁可以向資深人員請教，各分局可以互相比較，以提昇

工程品質。

- 3、本局邀請績優退休人員協助監工，協助各分局提昇施工品質。退休人員平均 60 歲左右，監工經驗很足，對同仁熱忱教導，同仁進步很多。
- 4、針對林科長宏鳴提到勞務教育訓練方面，互相研究後找出有關勞安部分、設計部分及監工部分，年底前辦理 6 場教育訓練，讓同仁們互相溝通意見。
- 5、除了加強各分局監工工程品質查核以外，對於地方政府尤其是鄉公所查核，要求同仁增加一定比率，並請政風室蔡主任昭明常去鄉公所走動，利用這種間接方式，讓鄉長知道政風室主任來關切，讓鄉長阻擋一些不必要困擾，亦讓鄉公所承辦人員知所警惕，防患未然。
- 6、本分局工程小而且量多，加上工程經費少，廠商於結案前不願意來分批請款。且工程施工地點多在偏遠地區，施工通行搬運很困難，目前執行率是 70-80% 間，但是在年底前會達到 90%。
- 7、對於農村社區工程部分，本局已設立一套標準機制，目前 240 項小工程已完成 180 項，最主要目的是建立制度，制度建立後，對於廉政方面是很大貢獻。

(二) 吳委員慧玲：

- 1、本會工程 3,000 多件，水保局佔 2,000 多件，工程案件數量很大，都是小型工程。黃委員明耀剛剛提到執行率問題，其實水保局執行率，每年都是模範生。水保局小型工程地處偏遠，尤其是重建、復建工程在山區，所以常常流標，標到又怕工程品質太差。

所以這一年來，水保局在制度面做了很多改善，所以甲等比率提昇很多。因為小型工程都要一次估驗，廠商不來估驗，所以執行率很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履歷制度」，可以查到過去5年內參與公共工程廠商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等履歷資料（包含主辦單位、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若能在標案進行中（評選階段）提供委員參考，對品質提昇有幫助。

- 2、報告提到鑽心取樣試體委託試驗研究單位抽驗部分，建議水保局不定時抽查，因為在執行上，即便是抽驗，也有可能發生抽換試體、篡改數據等狀況發生，如果不定時去抽查，就可以瞭解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

（三）黃委員明耀：

- 1、吳委員慧玲所提2項建議遵照辦理。
- 2、本局台南分局驗收時，發現鑽心取樣之試體，遭廠商以合格之試體調包，業由台南分局將全案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四）鄧委員雅文：

- 1、99年檢調機關發現南部地區有工程廠商與檢驗單位互相勾結情形，涉案有6家檢驗單位，經水保局政風室清查結果，並未發現鑽心取樣試體與上述6家檢驗單位有關聯。
- 2、水保局工程很多，承辦同仁工程專業很高，但是因預算要執行，採購作業很多，從設計、監造到施工都是委外，這麼多採購案件，建議水保局研議是否可參考

縣市政府成立發包中心，以提升效率、防範弊端。

3、另請教貴局各分局之工程委外設計是否有審查機制？

(五) 王組長晉倫：

有關審查機制分為 2 部分：

1、本局二類工程（2,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由本局審查小組來進行審查，審查形式過去是由資深同仁帶隊審查，現在擴大參與，請資深同仁來一起聯審。目前送局部分，採用聯審制度，預算書圖不用完成全部部分，只要完成基本設計部分，在第一時間修改，即可融入大家的意見，也可以節省預算書編製成效。

2、各分局已於一、二年前成立預算書審查小組，由資深正工程師負責預算書審查。

決定：

(一) 洽悉。

(二) 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請水土保持局參考。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加強各區農業改良場孳生物管理案，提請 討論。

討論：

(一) 鄧委員雅文：

辦理本次試驗改良場所專案稽核，發現各改良場孳生物多樣性，雖都有訂定管理要點，但部分機關基礎資料不足，以稻穀來說，收成時如係委外收割，生產報告單有記載若干包、或多少公斤，缺乏生產面積、品種、折耗率等。有的農改場有種植之蔬菜、瓜果類數量不多，收成以後由員工優先申購，管理方式（機制）不太一致，有無必要統一規範，特提

案討論。

(二) 楊委員順成：

各農改場生產出來的孳生物是不一樣的東西，管理方式當然不一致，我們要看農改場的管理方式能不能有效管理孳生物，而不是管理方式通通一致，然後去訂定一個統一的管理辦法。就是請各農改場就其機關特性、組織編制去訂定一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管控機制。而訂定統一管理方式是不可行的。

(三) 吳委員慧玲：

今天講的孳生物是指生產的孳生物（含稻米、牛、羊、豬等），我們從財產管理、物品管理的角度來看，物品的定義是1萬元以下，然後使用年限2年，稱為物品，沒有生產孳生物列為物品，可是牛、羊、豬價值超過1萬元，我們列為財產。本人贊成楊委員順成意見，每個農改場有其不同實驗領域，有無自行訂定之孳生物管理要點、有無一個查核點，這才是重點。我覺得應該從內控來看，農改場的制度面做的很完善，就不會有弊端發生。

(四) 李委員蒼郎：

事實上，農改場要訂一套管理方式比較難，譬如保護區的水稻田，收成之稻穀經試驗調查以後，稻穀算不算孳生物，可能部分可當飼料，剛才楊委員順成提到要訂一個明確規範比較難訂出來，訂幾個原則（通則）去執行、去規範是比較可行。

(五) 鄧委員雅文：

剛才李委員蒼郎提到沒有價值的孳生物，當然比較不重要，至於有價值的孳生物，它可以出售，但有些生產出來的孳生物，還要留作試驗用。所以我們認為生產出來的稻穀全部都出售，那要當作贈品、當作公關用途、當作試驗用那一部分，量都不見了，完全看不到紀錄，只有出售的紀錄，顯然這管理機制就不好。

（六）許委員桂森：

剛剛吳委員慧玲有提到，要看畜產的價值，如果比較高價，畜產會進入循環季節，它有一套管理機制。如果是計畫性也還很單純，補助給學校（如雞、鴨等），最後會賣掉，賣掉的錢就會回到國庫。我個人意見，提出一個處理的大原則，訂的太細也不好。

決議：

（一）由本會依據專案稽核結果，要求各農改場修訂各自的管理要點，應符合若干基本原則和項目，如生產面積、原始生產數量等資料，至於孳生物之處理，授權由各農改場自行規定。

（二）修正通過。

二、案由：有關本會籌設廉政志工案，提請 討論。

討論：

（一）胡委員富雄：

貴會林務局及水保局的志工非常強大，而其他如防檢局志工人數不多，農金局更不可能有志工。我個人建議，善用現有志工，不用重新建立，把所有志工召集起來，施予廉政教育訓練，由上述 2 個單位

先行試辦。

(二) 李委員桃生：

林務局志工大部分是教科學教育的退休老師，非常難能可貴。另外，林務局於 97 年 6 月成立「廉政工作志願服務團隊」，共有 39 位廉政志工，這些人員可以先行運用，並加以訓練。

(三) 許委員桂森：

本會以前推動動保志工，並於 94 年成立志工大隊，1 年編列預算要 1 千多萬，後來因為沒有經費而作罷，回歸到各縣市政府去辦。個人認為志工要有權利、有義務，要做廉政行銷宣導、協助政府施政等工作，所以可以把林務局、水保局志工結合起來。

決議：本會配合廉政署政策成立廉政志工事宜請政風室妥為規劃，初期並請林務局、水保局配合協助成立廉政志工，本會再予統合。

三、案由：有關本會推廣村里廉政平臺案，提請 討論。

討論：

(一) 李委員桃生：

有關村里廉政平臺推廣，初期指定 10 個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先行辦理，所謂廉政平臺就是機關，林務局有 35 個工作站，可以負責蒐集廉政資訊。個人認為利用本會各工作站、各場，安排人員辦理，現有組織就是一個平臺，不必疊床架屋。

(二) 胡委員富雄：

建議由政風單位設計一種表格，在地方（鄉里）發現廉政事項，可以向貴會反映，每隔二週彙整後簽

陳機關首長並報送法務部廉政署。

決議：有關廉政平臺以所屬機關作為平台之方式規劃，並由政風室向法務部廉政署溝通後再作決定。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熱忱的討論與並給予豐富的指導，未來有關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的運作可能是本會推動廉政工作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相關工作推動之方向、原則都可能會提出本會報來討論，希望各位委員持續給予鞭策建言，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拾貳、散會（16 時 30 分）